公司

第[ ]届第[ ]次股东会决议

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了公司第[ ]届第[ ]次股东会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年 月 日以 （方式）通知全体股东到场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到场参加会议。股东会确认本次会议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有效通知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和 ，持有公司 %的股权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人，拥有表决权 票(有限责任公司)/ 万股（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占公司总票数的 %（有限责任公司）/总股本的 %（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 票(有限责任公司)/ 万股（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占 %，投反对票的 票(有限责任公司)/ 万股（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占 %，投弃权票的 票(有限责任公司)/ 万股（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占 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决议有效通过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招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就公司拟申请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事宜经全体股东讨论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股东会同意本公司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青创板申请挂牌。

2、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申请挂牌的所有相关事宜。

签署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